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89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389,846,489 股调整为 419,580,540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浙江华数 83.4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21,373.32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272,948.8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148,424.47 万元;宁波华数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73,624.6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21,375.32 万元。

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8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 × 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总股本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8.89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8.89-0.63=8.26 元 / 股。

2、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 389,846,489 股调整为 419,580,54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对应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浙江华数 83.44%股权	1	华数集团	28.13	142,072.64	10%股份 +90%现金	14,207.26	17,200,077	127,865.37
	2	华懋众合	4.15	20,958.10	10%股份 +90%现金	2,095.81	2,537,300	18,862.29
	3	永嘉国投	3.06	15,441.83	100%股份	15,441.82	18,694,703	0.00
	4	平湖时代传媒	2.99	15,111.12	100%股份	15,111.12	18,294,335	0.00
	5	东阳电视台	2.84	14,326.42	100%股份	14,326.42	17,344,338	0.00
	6	金华广电	2.72	13,756.15	100%股份	13,756.15	16,653,931	0.00
	7	东方星空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8	海宁传媒	2.58	13,027.20	100%股份	13,027.20	15,771,426	0.00
	9	桐乡传媒	2.57	12,979.88	100%股份	12,979.88	15,714,146	0.00
	10	嘉兴广电公司	2.17	10,951.73	92%股份 +8%现金	10,075.59	12,198,053	876.14
	11	兰溪融媒体	2.13	10,760.00	100%股份	10,760.00	13,026,630	0.00
	12	江山电视台	1.94	9,782.88	100%股份	9,782.88	11,843,677	0.00
	13	嘉善国投	1.92	9,684.36	100%股份	9,684.36	11,724,405	0.00
	14	平阳电视台	1.92	9,676.66	100%股份	9,676.66	11,715,082	0.00
	15	海盐电视台	1.82	9,210.00	100%股份	9,209.99	11,150,115	0.00
	16	湖州传媒	1.76	8,900.38	100%股份	8,900.37	10,775,272	0.00
	17	舟山普陀文旅	1.6	8,066.12	100%股份	8,066.12	9,765,277	0.00
	18	泰顺融媒体	1.59	8,032.26	100%股份	8,032.26	9,724,289	0.00
	19	青田传媒	1.53	7,748.74	100%股份	7,748.74	9,381,038	0.00
	20	武义融媒体	1.5	7,586.94	92%股份 +8%现金	6,979.98	8,450,344	606.96
	21	浦江电视台	1.24	6,259.31	100%股份	6,259.31	7,577,861	0.00
	22	磐安融媒体	1.05	5,311.96	100%股份	5,311.96	6,430,946	0.00
	23	龙泉电视台	0.97	4,888.89	100%股份	4,888.89	5,918,757	0.00
	24	浙江发展	0.92	4,657.36	100%股份	4,657.36	5,638,446	0.00
	25	常山电视台	0.88	4,443.58	100%股份	4,443.58	5,379,641	0.00
	26	开化国资	0.83	4,191.62	100%股份	4,191.62	5,074,601	0.00
	27	衢州电视台	0.8	4,050.16	100%股份	4,050.16	4,903,337	0.00
	28	遂昌融媒体	0.76	3,815.45	100%股份	3,815.45	4,619,191	0.00
	29	松阳传媒	0.65	3,265.03	100%股份	3,265.03	3,952,822	0.00
	30	文成融媒体	0.64	3,220.14	100%股份	3,220.14	3,898,469	0.00
	31	丽水莲都广网	0.63	3,189.77	100%股份	3,189.77	3,861,702	0.00
	32	景宁融媒体中心	0.63	3,181.14	100%股份	3,181.14	3,851,258	0.00
	33	丽水城建投	0.57	2,872.47	100%股份	2,872.47	3,477,569	0.00
	34	温州洞头电视台	0.55	2,784.73	100%股份	2,784.73	3,371,349	0.00
	35	嘉兴广电集团	0.53	2,671.15	92%股份 +8%现金	2,457.46	2,975,135	213.69
	36	嵊泗电视台	0.41	2,050.65	100%股份	2,050.65	2,482,628	0.00
	37	云和电视台	0.4	2,033.37	100%股份	2,033.37	2,461,705	0.00
	38	缙云电视台	0.39	1,944.52	100%股份	1,944.52	2,354,141	0.00
	39	庆元电视台	0.36	1,818.74	100%股份	1,818.74	2,201,868	0.00
	40	丽水电视总台	0.28	1,436.24	100%股份	1,436.24	1,738,784	0.00
	41	湖州广网	0.11	556.27	100%股份	556.27	673,454	0.00
	合计		83.44	421,373.32		272,948.85	330,446,548	148,424.47
宁波华数 100%股权	1	华数集团	68.98	65,535.08	70%股份 +30%现金	45,874.56	55,538,205	19,660.53
	2	宁波鄞州电视台	22.56	21,434.96	92%股份 +8%现金	19,720.16	23,874,285	1,714.80
	3	宁波江北全媒体	8.45	8,029.96	100%股份	8,029.96	9,721,502	0.00
	合计		100	95,000.00		73,624.68	89,133,992	21,375.32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8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26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 10 股派 0.1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2 日;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770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颜 洁

3、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4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新疆交建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将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交建及保荐机构 < 关于请做好新疆交建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9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提交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万吨白蛋白提取综合加工项目"和"万吨豌豆功能低聚糖提取加工项目"的项目用地暂未落实,且其审批进度无法确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沟通,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三、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8,3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9945%,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53,952 股,涉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84,38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79 元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3 元 /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225,064,704 股减至 222,826,368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 / 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5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41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21 元 / 股。

6、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3,500 调整为 981,6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41 元 / 股调整为 53.82 元 / 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70,000 股调整为 272,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3,500 股调整为 3,189,6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3.21 元 / 股调整为 26.82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0,000 股调整为 816,000 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27.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 8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2.35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18 元 / 股。

9、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48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6,880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1,600 调整为 1,570,56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3.82 元 / 股调整为 33.45 元 / 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2,000 股调整为 419,200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35 元 / 股调整为 13.78 元 / 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32,720 股调整为 3,572,35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82 元 / 股调整为 16.58 元 / 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8,000 股调整为 1,292,8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18 元 / 股调整为 6.80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1,168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0,464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760 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384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45 元 / 股调整为 33.30 元 / 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78 元 / 股调整为 13.63 元 / 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6.58 元 / 股调整为 16.43 元 / 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由 6.80 元 / 股调整为 6.65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 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7512.18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40%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0%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853,952 股须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7 名。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84,384 股须回购注销,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0 名。

根据资金使用期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期,